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吳宛臻 02-27718121#1226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0200103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為方便貴分署各辦事處轄區承租人就近洽辦租約約定相關事項，擬於租約之特約事項加註承租人應向出租機關申請之事項，應向辦事處辦理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分署102年4月11日台財產北租字第1028000858號函。
- 二、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事細則第15條第1項第7款規定，貴分署所屬辦事處掌理轄區內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案件之處理、租金之收取及租約之管理，且貴分署已授權辦事處處主任代理簽訂轄區國有非公用財產各類契約書等事宜，本署並於102年2月8日以台財產署管字第10200034820號函示貴分署得授權辦事處辦理契約管理事宜。爰契約書約定承租人需向出租機關辦理之事項，自得向貴分署所屬辦事處辦理。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各分署所屬辦事處(以上均附北區分署函影本1份，請 查照)